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61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奇

籍設臺中市○○區○○路0段00○○號(臺
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05
18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由本
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未扣案
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被告林奇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
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被告
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以簡式審判程
序之旨，並聽取被告、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
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證
據之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
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
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
時之自白」（見本院卷二第9、19頁）外，餘均引用檢察官
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三、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01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3 條第1項定有明文。

04 2.按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05 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後，其構成
06 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
07 重條件，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
08 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
09 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
10 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
11 以適用之餘地。又刑法詐欺罪章裡並沒有自白減刑之相關規
12 定，但新公布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
13 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
14 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
15 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
16 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以新增定之規定
17 有利於被告。

18 3.就洗錢防制法部分：

19 (1)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經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971
20 號令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於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後洗錢
21 防制法第2條第1、2款分別修正為「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
22 飾其來源」及「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
23 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並新增第4款「使用自己之特
24 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之規定，形式上本次修正在第
25 4款擴大可罰性範圍，將原本不在舊法處罰範圍內之前置犯
26 罪行為人將犯罪所得再度投入市場交易而享受犯罪所得之行
27 為納入隔絕型洗錢行為之處罰範圍，但除未修正之第3款
28 外，第1、2款僅係因舊法係參照國際公約之文字界定洗錢行
29 為，與我國刑事法律慣用文字有所出入，為避免解釋及適用
30 上之爭議，乃參考德國2021年刑法第261條修正，調整洗錢
31 行為之定義文字（修正理由）。因修正後洗錢防制法2條第1

01 款之範圍包含舊法第1款前段及第2款之規範內涵；同條第2
02 款則包含舊法第1款後段及第2款之規範內涵，顯見新法第
03 1、2款之規定，未變更舊法之行為可罰性範圍，僅在文字簡
04 化並明確化洗錢行為欲保護之法益，此部分對本案被告而言
05 並無有利不利之情形。

06 (2)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

0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8 科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
09 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
10 下有期徒刑，併科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11 利益未達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
12 千萬元以下罰金」，本件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13 1億元，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修正前最
14 重主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7年，修正後最重主刑之最高度
15 為有期徒刑5年，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
16 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17 之規定論處。

18 (3)另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先後經
19 過兩次修正，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20 之規定為「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21 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
22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此規定再於113年7月
23 31日修正移列為第23條第3項前段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
24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25 物者，減輕其刑」。經比較行為時法、中間時法及裁判時之
26 法律，中間時法及裁判時之法律均要求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
27 審判中均自白始得減輕其刑、裁判時法更要求如有所得並自
28 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準此，關於自白犯罪減刑規定，112
29 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最為有利。

30 (4)經綜合全部罪刑而為比較結果，本案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
31 元，被告於偵查中未自白洗錢犯罪、審判中自白洗錢犯罪，

01 僅符合行為時法自白減輕要件。是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02 條第1項規定，並依112年6月16日修正生效前洗錢防制法第1
03 6條第2項減輕其刑後，量刑框架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
04 以下（按因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為「減輕其
05 刑」即必減，依最高法院29年度總會決議(一)：「刑法上之必
06 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得減以原刑
07 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依修正後洗錢
08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量刑框架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
09 5年以下。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新法最高度有期徒刑較
10 舊法為低，應以新法規定較有利於行為人，是依刑法第2條
11 第1項後段規定，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2 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規定。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14 同犯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
15 般洗錢罪。

16 (三)被告就本案犯行與朱一松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
17 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18 (四)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罪名，為
19 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
20 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21 (五)被告前於107年間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
22 07年度簡字第1621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08年7月20
23 日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
24 （見本院卷一第13至57頁），並經公訴檢察官於本院準備程
25 序時具體指明：被告構成累犯，請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等語
26 （見本院卷一第79頁），且當庭提出被告之全國刑案資料查
27 註表、完整矯正簡表、上開刑事判決各1份（見本院卷一第8
28 1至121頁）為證，復經被告當庭表示：沒有意見，伊確實有
29 因持有毒品於107年被判3月，並於108年7月20日執行完畢出
30 監等語（見本院卷一第79頁）甚明。被告於受有期徒刑執行
31 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依刑法第4

01 7條第1項規定，固為累犯，惟本院考量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
02 與本案間，罪名不同，且犯罪手段、動機俱屬有別，尚難遽
03 認被告主觀上有特別之惡性或有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參
04 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最高法院110年
05 度台上字第5660號刑事判決意旨，爰不予加重其刑，但仍應
06 列為科刑之審酌事項，併予說明。

07 (六)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非無工作能力，竟不思以
08 合法途徑賺取錢財，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供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09 用於收取詐欺所得，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實現前開詐欺、洗
10 錢犯行，造成刑事司法機關以保全犯罪所得、訴追該等前置
11 犯罪等刑事司法順暢運作之利益受到嚴重干擾，其上開犯行
12 所生危害甚鉅，所用犯罪手段，亦非輕微，應值非難。惟被
13 告於本院審理中終能坦承犯行，足見悔意；又考量被告之犯
14 罪動機與目的、其於該詐欺集團之角色分工及參與程度、告
15 訴人遭詐騙款項數額，又被告與告訴人蔡文超達成調解，告
16 訴人同意不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見本院卷二第29至30
17 頁），以及被告之前科素行與自述之智識程度、工作及家庭
18 經濟狀況（見本院卷二第1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19 之刑，以資懲儆。

20 (七)被告想像競合所犯輕罪，即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部
21 分，雖有應併科罰金之規定，且依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輕
22 罪併科罰金刑部分，亦擴大成形成宣告有期徒刑結合罰金雙
23 主刑之依據（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
24 照）。然經本院審酌被告本案犯行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
25 其經濟狀況、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本院所宣告有期徒
26 刑之刑度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
27 內，裁量不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
28 且充分而不過度，併此敘明。

29 四、沒收部分：

30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31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01 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再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02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關於洗
03 錢客體沒收規定，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月2日
04 施行，該條修正後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
05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06 之。」，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自無庸比較新舊法，應適
07 用現行有效之裁判時法即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亦
08 即就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09 人與否，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絕對沒收之。經
10 查：

11 (一)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我一次提供三個帳戶，拿到共
12 新臺幣（下同）8萬元報酬等語（見本院卷一第9頁），惟被
13 告提供本案中信銀行帳戶，已於另案宣告沒收犯罪所得共4
14 萬元，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年度金上訴字第553、
15 558、559、560、561、562、563號刑事判決可參（見本院卷
16 一第231至305頁），此部分自無重複宣告沒收之必要，是僅
17 就其餘報酬4萬元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18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9 (二)本案詐欺集團詐欺告訴人所得之款項為1萬元，雖屬洗錢之
20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
21 告沒收，惟本院審酌該等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物，業經本案犯
22 罪集團成員轉匯一空，並未查獲扣案，係在其他詐欺集團成
23 員控制下，依卷內事證無從認定該款項屬於被告具有管理、
24 處分權限之範圍，或從中獲取部分款項作為報酬，倘就該洗
25 錢之財物對被告為宣告沒收並追徵，非無違反過量禁止原則
26 而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
27 收及追徵。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310條之2、第4
29 54條第2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劉文賓提起公訴，檢察官楊雅婷、劉世豪到庭執行
31 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2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方 萱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6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7 勿逕送上級法院」。

0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9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0 書記官 陳俐蓁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2 附錄犯罪科刑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5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5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6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7 以下罰金。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件

02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20518號

04 被 告 林奇 男 4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06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9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林奇能預見倘若任意將金融機構之帳戶相關資訊提供予他
12 人，再於事後依該他人指示提領帳戶內之不明來源款項，將
13 便於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該等帳戶以收受或隱匿犯罪後之不法
14 所得，而使他人因此受騙致發生財產法益受損之結果，並達
15 到詐欺者隱匿身分之效果而增加查緝困難，竟仍均不違背其
16 本意，先於民國109年12月28日前之某日，在臺中市某地
17 點，將其所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下稱中信銀行帳
18 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密碼提供予朱一松及其所
19 屬詐欺集團成員，並與朱一松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
21 意聯絡，先由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向蔡文超佯稱投資可獲利等
22 語，使蔡文超陷於錯誤，於109年12月28日14時2分許，匯款
23 新臺幣（下同）1萬元至被告前開中信銀行帳戶，上開款項旋
24 即遭詐欺集團成員轉匯，（依前案【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
25 度金訴字第635號刑事判決】所載，林奇知悉此情，且經手
26 提領該帳戶內之款項而交予詐欺集團），製造金流斷點，進
27 而達到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嗣經蔡文超發覺有異，
28 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29 二、案經蔡文超訴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核
30 轉本署偵辦。

31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2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奇偵查中供述	坦承有將其申設之中信銀行帳戶交予同案共犯朱一松之事實。
2	LINE對話內容截圖、中信銀行存款交易明細、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	告訴人有匯款1萬元至被告前開中信銀行帳戶之事實。
3	本署110年度偵字第22322號追加起訴書、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金訴字第378號、第526號、第589號、第635號、第806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5562號、第5661號、第5662號、第5663號、第5664號、第5665號、第5666號	被告加入詐欺集團並擔任領取車手經法院判決確定之事實。

03 二、核被告林奇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
04 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被告與同
05 案共犯朱一松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
06 論以共同正犯。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07 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沒收時，
08 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0 此 致

1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9 日

13 檢 察 官 劉文賓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0 日
02 書 記 官 蔡 慧 美

0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5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6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6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